**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与Tan Kim Chwee、殷洪强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商议的初步估值是暂估值，具体会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待相关中介报告出具之后，公司会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